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担保的相关资料，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滨海中储”)为公司持股 20.74%的参股企业，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保证滨海中储项目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一德、张秋生、许多奇、张建卫

2023 年 7 月 17 日